

监督索引号 53040200471301000

红塔区妇女联合会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第一部分 红塔区妇女联合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红塔区妇女联合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加强妇联组织自身建设，扎实开展好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认真查摆、整改妇联组织和干部在作风方面存在的问题，强化党的宗旨意识，密切与妇女群众的联系；加强妇联干部教育培训；制定实施乡、街道妇联目标管理考核意见；深化城乡妇女岗位建功活动。在农村妇女中深入开展“双学双比”活动，在城镇妇女中广泛开展“巾帼建功”活动；加强对巾帼文明岗指导、管理，强化巾帼志愿服务活动；创新综治维权工作，切实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探索妇女儿童工作方法，不断提升妇女儿童工作科学化水平；指导女能人协会开展活动，活动有特色；领导关爱妇女儿童协会开展项目，有创新，有亮点。

(二) 2017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一、把握发展机遇，引导妇女在跨越发展中建功立业

1. 全力组织实施创业促就业小额担保贷款工作。
2. 结合实际拓展特色刺绣产业。
3. 广泛组织开展妇女培训工程。
4. 继续深入推进巾帼示范工程。
5. 加强对外交流合作。
6. 加强女能人协会管理。

二、参与社会治理，切实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1. 推动综治平安创建工作。
2. 抓实禁毒防艾反邪教工作。
3. 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4. 继续创新开展服刑人员帮教工作。
5. 有序推动“百村妇女争创秀美庭院”创建活动。

三、实施关爱行动，大力实施惠及妇女儿童的民生实事

1. 积极营造妇女儿童发展良好环境。

2. 积极推进家庭教育工作。
3. 强化服务妇女儿童关爱行动。

四、加强妇联组织自身建设

1. 圆满完成妇联改革工作。
2. 积极组织开展各类活动。
3. 加强干部培训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红塔区妇女联合会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分别是：

1. 红塔区妇女联合会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红塔区妇女联合会 2017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11 人。其中：行政编制 8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1 人），事业编制 0 人（含参公管理事

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8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1 人)，事业人员 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3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3 人。

实有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各部门可结合实际制作基本情况分布图表等)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红塔区妇女联合会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2330953.80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99673.80 元，占总收入的 90.08%；上级补助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经营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其他收入 231280.00 元，占总收入的 9.92%。红塔区妇女联合会 2017 年度总收入合计 2330953.80 元与上年总收入合计 3317690.00 元对比减少 986736.20 元，主要原因分析：2016 年度因小微企业项目开展实施

收到工信局给予项目资金约 1000000.00 元。2017 年度未实施该项目也相对没有资金。

（各部门可结合实际制作收入占比分布图表）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红塔区妇女联合会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2431347.30 元。其中：基本支出 1799728.99 元，占总支出的 74.02%；项目支出 631618.31 元，占总支出的 25.98%；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 元，占总支出的 0%。红塔区妇女联合会 2017 年度支出总合计 2431347.30 元与上年支出总合计 3494553.98 元对比减少 1063206.68 元，主要原因分析：2016 年度因小微企业项目开展实施收到工信局给予项目资金约 1000000.00 元。2017 年度未实施该项目也相对没有资金。

（各部门可结合实际制作支出占比分布图表）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红塔区妇女联合会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799728.99 元。与上年日常支出合计 1281736.02 元对比增加 517992.97 元，主要原因分析：在职人员工资进档晋级，造成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基本支出增加，

基本支出中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94.26%；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 5.74%。（人均情况由各部门自行确定）

（各部门可结合实际制作支出分布图表等）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妇女联合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631618.31 元。与上年经费支出 2212817.96 对比减少 1581199.65 元，主要原因分析：2016 年度因小微企业项目开展实施收到工信局给予项目资金约 1000000.00 元。2017 年度未实施该项目也相对没有资金。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如下：

一、把握发展机遇，引导妇女在跨越发展中建功立业

（一）全力组织实施创业促就业小额担保贷款工作。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和妇联组织的优势，多种形式开展政策宣传，最大限度地为贷款户提供服务，圆满完成贷免扶补 130 人、创业担保贷款 50 人目标任务，发放资金 1800 万元，带动 700 多人创业就业。继续加强 2016 年 40 户“两个 10 万元”微型企业跟踪、服务和管理，开展企业存活率摸底调查，撰写绩效评价自评报告。配合区工信局迎接省级督导，实地查看 11 户企业存活及运行情况。选送 5 名微型企业家参加

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举办的开展中小微型企业成长陪伴专项行动之“创业与梦想”。

（二）结合实际拓展特色刺绣产业。1月，组织洛河乡双龙村、小石桥乡玉苗村和春和街道黄草坝村50多名彝族刺绣妇女到云南省妇女手工艺制作创业就业示范基地—云南大不同民族工艺品制造有限公司和昆明国际会展中心学习考察刺绣产业发展，引导发展家庭式手工刺绣。4月，在区妇联的“穿针引线”下，云南大不同公司和小龙菌绣娘基地签署框架合作协议，第一批产品订单价值20余万元，搭建了“公司+基地+个人”就业模式，刺绣产业初具规模。10月，联合区扶贫办积极响应区委“脱贫攻坚百日行动”号召，“项目化”运作举办了巾帼脱贫刺绣培训班，32名建档立卡贫困妇女参加培训，经过实操考试取得全省最后一批手工编织专项技能证书。

（三）广泛组织开展妇女培训工程。区妇联举办妇女创新创业育婴员培训，60名妇女取得初级育婴师不资格证书。大营街街道、北城街道妇联举办初级育婴师、初级养老护理培训班，为有创业需求的170余名妇女搭建创业平台。在区妇联招商引资项目上海善容公司玉溪养生基地挂牌成立“红塔区妇联女性综合素养提升培训基地”，上海善容公司合作伙伴上海善因国际控股集团董事局主席毛凌云先生进行“善商之道、共富精神”主旨演讲，组织开展文艺表演、禅思茶话会。在玉溪进德文化培训学校挂牌“红塔区女性修养培训基地”，为红塔区女性提供精品优品修养课程。区妇联在女性综合素养提升培训基地举办“茶·怡道”培训8期，166名机关、妇

联干部、女能人等参加，受到社会各界广泛好评。认真组织开展“双学双比”活动，据不完全统计，全区各级妇联共举办巾帼技能、脱贫培训 65 期，培训女性 5605 人，妇女创业 2270 人，带动就业 5206 人。依托各级巾帼创新创业基地搭建“基地+培训+创新创业+公益”大培训平台，目前正在开展前期调研工作。

（四）继续深入推进巾帼示范工程。红塔区爱心缘家政服务中心被省妇联授予“巾帼创新业示范基地”荣誉称号。开展对已挂区级“巾帼文明岗”的单位进行认定复核工作，对经认定复核为优秀的玉溪市红塔区兴云幼儿园等 43 个区级“巾帼文明岗”加挂一颗星，授予北城街道为民服务中心等 15 个集体（岗组）红塔区“巾帼文明岗”荣誉称号。授予云南玉溪华庄冷冻食品有限公司等 13 个企业为红塔区“巾帼创新业示范基地”荣誉称号。授予云南玉溪映月潭温泉娱乐有限公司等 11 个企业为“绽放她力量、爱心公益行”爱心企业。

（五）加强对外交流合作。一是与中国妇基会“匠星计划”交流合作。4 月 26 日至 28 日，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项目官率民革北京市朝阳区委、上海熙定资本、匠星公益基金到玉溪红塔区，就“发现匠星”计划做前期实地考察。红塔区妇联结合当前妇女创新创业工作新形势，向考察团展示了红塔区民间手艺人、女能人创业领袖的发展现状，通过实地走访、分享展示、文化交流，与中国妇基会“匠星计划”就本土匠人加盟、专场匠星论坛、公益物资援助达成合作共识。“红塔制造”将借助“匠星计划”走向更广阔的舞台和市场。

同时双方将通过开展公益援助活动深度关爱红塔区妇女儿童。二是与上海善因游学团交流合作。6月6日至9日，上海善因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率100多位全国各地善因文化合伙人和明师大咖相约玉溪，开启“名企明师游学之旅”。红塔区妇联与玉溪承办方善容云南玉溪养生基地、玉溪映月潭修闲文化中心一道，搭建起“文化交流、精准扶贫、招商推介”交流合作平台。在精准扶贫公益活动启动仪式上，善因集团给予15户贫困户每户1000元资金帮扶，善因文化智囊刘金胜道长开坛讲授《道德经的修炼与养生》，善因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毛凌云先生为红塔区企业家、大学生创业者200余人带来公益讲座《新商业文明与“平台+合伙人”模式》，游学团与红塔区在多方面交流对接，奠定了下步合作的坚实基础。

（六）加强女能人协会管理。召开女能人理事会议2次，2017年讨论发展新会员13人。到目前为止，全区共有女能人132人，理事15名，11个小组。在女能人创办的经济实体中，培育13个区级“巾帼创新业示范基地”，积极推荐区级“巾帼创新业示范基地”1人参加省妇联举办的“巾帼创新业示范基地”暨微型企业负责人培训，推荐2人女能人参加云南省农村养殖、养殖女能手培训。5月，常务副理事长王秀琼在玉溪市妇联培训会上作了《搭建工作平台，探索创新社会服务机制》经验交流。组织辖区女能人参与区妇联妇女干部培训班，邀请玉溪红豆鲜花屋首席插花艺师瞿建芳开设插花提升选修班2期，培训学员80余人。完成女能人协会年检工作，组织女能人理事到澄江参观学习，组织女能人开展“巾帼心向党、喜迎十九大”爱心献模范活动，为大营街道大密罗社区8组组长施

明坤、居民代表普玉玲捐款 9200 元。

二、参与社会治理，切实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一）推动综治平安创建工作。“平安家庭”创建活动与综治工作相结合，研究制定《2017 年度红塔区妇联综治维权系列工作要点》，进一步细化普法依法治理、综治、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禁毒防艾、国家人民安全防范工作，指导全区各级妇联组织开展综治维权工作。9 月，红塔区公安消防大队召开红塔区 2017 年“平安家庭”暨“百村妇女争创秀美庭院”创建活动推进会，总结和安排部署创建工作，严格落实目标责任制管理，制定综治暨“平安家庭”创建管理目标任务，层层签订责任书，落实目标任务，强化工作开展。深入开展法治宣传，以区妇联“伊人讲坛”、“红塔伊人园”微信公众号和乡（街道）、村、组三级“妇女之家”为平台，以社区、家庭为阵地，利用春节、“三下乡、四进社区”“三八”节等时机，面向全区广大群众宣传《红塔区妇女发展规划（2011—2020 年）》、《妇女权益保障法》、《反家暴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劳动法》、《婚姻法》等法律法规，提高群众的法律知晓率，提高妇女自我保护意识。制定下发《2017 年红塔区妇联“综治维稳宣传月”活动方案》，动员各级妇联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综治维稳月活动。认真开展好群众满意度调查和创建长安杯的宣传工作，为我市创建长安杯奠定良好的群众基础。首次与公安消防大队签订合作协议，为消防安全工作开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抓实禁毒防艾反邪教工作。组织开展 2017 年“全民禁毒

宣传月”活动，红塔区禁毒委、团区委、区妇联共同组织青年志愿者、巾帼志愿者等共计 50 余人到云南省第三强制隔离戒毒所九溪所区参观和听取戒毒学员现身说法，为禁毒工作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在春和、高仓两个街道开展“艾滋病防治知识妇女面对面宣传教育”项目，通过开展防艾知识宣传、艾滋病防治知识骨干培训等活动，提高妇女对艾滋病防治知识知晓率，发挥妇女在家庭和社会中的独特作用，提高我区群众预防艾滋病的意识和能力。举办妇女干部培训班暨第十五期“伊人讲坛”，邀请区 610 办反邪教宣传干部王鸿云老师结合当前国际、国内和红塔区的形势，通过大量事例、案例，宣传教育和引导妇女干部要提高防范意识，当好反邪教宣传员和劝解员。

（三）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认真做好来信访群众的接待工作，做到了及时处理、疏导，化解矛盾纠纷。截止 11 月 1 日，区妇联共接访来信来访 99 件，其中 12338 来电 9 件。在实际工作中，争取多方资源，与两家律师事务所合作，提供人民调解、法律咨询、心理咨询、法律援助服务等。在接访中，对需要提供法律援助的弱势群体，为其积极联系律师进行解答和代书、代理，对集体上访，可能影响社会综治维稳的，积极向有关部门汇报，以避免恶性事件的发生。申报红塔区 12338 妇女儿童维权咨询专家、区妇女儿童权益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周楠律师获得“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参与北城街道古城社区试点、北城社区居民公约修订和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认定试点工作，中国妇女报记者两次到红塔区采访，省、市妇联到红塔区专题调研。参与土地确权登记

颁证工作，开展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中侵犯农村妇女土地权益问题调查。

（四）继续创新开展服刑人员帮教工作。4月，区综治办、区妇联、区司法局牵头组织公安、法院、民政等部门和部分街道、社区妇联干部到云南省曲靖监狱开展红塔区籍女服刑人员帮教活动，帮教团和监狱联合开展帮教主题文艺表演，用文化和乡情感染了曲靖监狱1200多名女服刑人员。帮教团看望红塔区籍15名女服刑人员，面对面鼓励她们积极改造，通过书写“爱心卡”将她们的问候和祝福带回家。

（五）有序推动“百村妇女争创秀美庭院”创建活动。宣传动员妇女参与“百村示范、千村整治”行动中，从创造优美家居生活环境入手，切实改善人居环境，提升群众生活质量。2017年大营街街道师旗1组、春和街道孙井2组、研和街道贾井2组、小石桥乡小石桥村3组、洛河乡双龙村1组申报为市级秀美庭院试点。

三、实施关爱行动，大力实施惠及妇女儿童的民生实事

（一）积极营造妇女儿童发展良好环境。召开2017年妇儿工委全委（扩大）会议，总结我区2016年以来实施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工作，研究重点、难点问题，安排部署下步工作。制定下发关于实施妇女儿童发展规划重难点指标任务分解的通知，组织开展妇女儿童发展规划2016年度监测统计和监测评估工作。针对监测评估存在问题，对重难点指标分析研究，将重难点指标分解到相关单位和部门，制定了具体整改推动措施，积极推动整改。通过议案、调研、督导、

建议等多种形式，全力推进孕产妇安全、幼儿园建设、“儿童之家”建设、控辍保学等重难点问题。区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区统计局等单位组成区妇儿工委督导检查组，对区教育局、卫计局、民政局、李棋街道、大营街街道“两规”实施情况及高危孕产妇管理、幼儿园建设、儿童之家建设工作进行督导，从女干部培养、妇幼健康、儿童教育、乡、街道妇儿工委工作及“儿童之家”建设等方面提出工作建议。

（二）积极推进家庭教育工作。联合区教育局、区关工委在全区中小学、幼儿园开展“好家教·好家风·好家训”征集评选活动，共征集作品近万个，评选出优秀作品 1000 个。开展“生如夏花，美在家庭”最美家庭主题宣传展示公益活动，推介红塔区参加市级最美家庭评选的 5 户“最美家庭”，隆重推出红塔区获得全国、全省“最美家庭”称号的李玲芬家庭，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家庭安全发展专项基金办公室主任祝燕春莅临活动。

（三）强化服务妇女儿童关爱行动。组织召开红塔区农村适龄妇女“两癌”筛查项目启动培训会，在项目实施点凤凰街道完成 1076 人乳腺癌筛查、1064 人宫颈癌筛查和 HPV 检测，为 5 名确诊乳腺癌、宫颈癌癌前病变患者争取省级补助资金 1 万元，目前正在积极申请全国补助资金。实施北城社区儿童保护项目，在北城中心小学组织了 110 余名家长和 150 余名女童“儿童保护”专题培训班，成立儿童保护机构，集中开展宣传活动 3 次。争取资金 6.6 万元，实施单

亲贫困母亲住房援建项目。联合区卫计局，邀请北京协和医院著名教授郁琦老师，举办“妇女围绝经期高峰论坛”。与区计生协联合实施红塔区流动人口关爱关怀项目，组织开展慰问帮扶、家庭教育专题讲座、公益体检普查活动。第一时间组织开展学习宣传施明坤、普玉玲同志先进事迹公益慈善活动，募集爱心捐款 18210 元交到遇难的基础干部的家庭。组织困境、留守儿童参加市妇联举办的 2017 年“儿童节的礼物”微心愿征集活动。大营街街道妇联组织 6 所小学、3 所幼儿园千余名师生、家长，开展 12 场女童心理互动讲座。

四、加强妇联组织自身建设

（一）圆满完成妇联改革工作。今年 8 月，红塔区基层妇联组织改革工作圆满完成，选举产生了村（社区）妇联 1580 名执委，104 名主席由村（社区）“两委”成员兼任，26 名专职副主席，290 名兼职副主席。乡、街道 281 名执委，11 名由党委班子成员兼任、11 名专职副主席，46 名兼职副主席。举办红塔区“巾帼心向党喜迎十九大”主题培训班暨第十七期“伊人讲坛”，邀请区委罗盛勇副书记上专题党课，开展防艾、女性健康专题讲座，培训期间还结合实际组织了“相遇妇联，聊聊我们的故事”、“关注妇女健康”——巾帼红塔女性创业分享会等专题活动。

（二）积极组织开展各类活动。开展春节慰问，慰问 96 名贫困妇女儿童，慰问金 3.6 万元。召开“回娘家”新春茶话会，慰问退

职妇女干部 30 余人，慰问金 1.2 元。三八节，在聂耳大剧院隆重举办“读懂女人这本书”大型公益展演，集中展示了近年来区妇联工作取得的成绩，社会反响极好。开展“献给母亲的爱”母亲节主题系列公益活动，组织 50 名“农村贫困母亲”公益体检、“准妈妈”公益课堂、“世上只有妈妈好”联谊会系列活动。

(三) 加强干部培训工作。组织 2 名干部到上海复旦大学学习。组织 4 名科级女干部参加市妇联妇女干部培训。组织区妇联主席、副主席、乡街道妇联主席 14 人参加市妇联妇女干部培训。5 月，举办妇女干部培训班暨第十四期“伊人讲坛”，400 余名基层妇联干部参加培训，培训满意度达 95.42%。9 月，举办红塔区“巾帼心向党，喜迎十九大”主题培训班暨第十七期“伊人讲坛”，邀请区委罗盛勇副书记上专题党课，开展防艾、女性健康专题讲座，培训期间还结合实际组织了“相遇妇联，聊聊我们的故事”、“关注妇女健康”——巾帼红塔女性创业分享会等专题活动。

(各部门可结合实际制作支出分布图表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红塔区妇女联合会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99673.80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6.44%。与上年一般公共预算财

财政拨款支出 1550012.73 元对比增加 549661.07 元,主要原因分析:
工作任务、专项业务工作的内容增加、范围扩大。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039438.1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97.13%。主要用于：

“20113 商贸事务” 13600 元，（根据《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关于对 2016 年度招商引资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表扬的通报》（玉红发(2017)9 号），区委、区政府对 2016 年招商引资工作中作出贡献的优秀单位、先进单位工作奖单位、个人进行奖励，资金由区财政统一拨款给本单位自行发放）。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1995774.10 元，（用于红塔区妇女联合会全公用支出类：维护（修）费，办公费，业务工作经费，如：力组织实施创业促就业小额担保贷款工作、结合实际拓展特色刺绣产业、广泛组织开展妇女培训工程、推动综治平安创建工作、抓实禁毒防艾反邪教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继续创新开展服刑人员帮教等一切工作业务的开展与实施）。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000.00 元，（项目支出，创建云南省文明城市相关支出）。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64.00 元。（用于市对区目标任务综合考评奖励金的发放支出）。

2. 外交（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主要用于：无。（相关支出情况）；

3. 国防（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主要用于：无（相关支出情况）；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主要用于：无（相关支出情况）；

（说明可细化到项级科目，同时各部门可结合实际制作支出占比分布图表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红塔区妇女联合会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24300.00 元，支出决算为 12213.04 元，完成预算的 50.2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1516.04 元，完成预算的 73.8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697.00 元，完成预算的 8.01%。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全面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规定以及“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我单位多次召开了加强“三公”经费管理财务工作会等有关会议，要求每个人务必充分认识严控“三公”经费管理和贯彻厉行节约的重要性和

紧迫性，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做到本单位的 2017 年“三公”经费决算数较预算数只减不增。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减少 12107.34 元，下降 99.1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 0 元，增长/下降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4072.34 元，下降 35.3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8035.00 元，下降 1152.79%。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加强对公务车辆的管理。从严安排出车，控制用车成本，提高车辆使用效率；规范单位用车管理，从严控制使用，在公务接待上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做到节约、不铺张浪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1516.04 元，占 94.29%；公务接待费支出 697.00 元，占 5.7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展内容包括：具体出国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等：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1516.04 元。其中：支出项为车辆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元，购置车辆 0 辆。具体购置车辆原因、情况：无。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1516.04 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下乡扶贫，（相关工作范围）所需车辆燃料费：5432.00 元，维修费 1037.00 元，过路过桥费：897.00 元，保险费 4150.04 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697.00 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697.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 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1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23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相关工作，产生的接待批次及人次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接待来考察、调研的领导。（相关工作，产生的接待批次及人次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红塔区妇女联合会 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3247.26 元，与上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对比增加 60432.30 元，主要原因分析：由于妇联工作任务、专项业务的内容，下乡次数的增加、范围扩大相对应的差旅费，其他交通费，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也相对增加。部

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相关使用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红塔区妇女联合会资产总额1240090.06元，其中，流动资产737876.06元，固定资产502214.00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元，在建工程0元，无形资产0元，其他资产0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234277.52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117008.00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平方米，账面原值0元；处置车辆0辆，账面原值0元；报废报损资产20项，账面原值117008.00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元；出租房屋0平方米，账面原值0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0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	流动资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	----	-----	-----	------	-------	------	------	------

		额	产	小计	房屋构 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以 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 资产	有价证券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124009 0.06	737876 .06	5022 14.0 0	0	276577. 00	0	225637.0 0	0	0	0	0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三)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四)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五) 相关口径说明

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

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3.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 “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

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三公经费】

“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也称公共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实行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采取竞争、择优、公开的形式，使用财政性

资金，以购买、租赁、委托或雇佣等方法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制度则是采购政策、采购方式、采购程序和组织形式等一系列政府采购管理规范的总称。



监督索引号 53040200471301111